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委托（屯昌）〔2022〕12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屯昌县2022年第二批次用地农用地 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屯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屯昌县2022年第二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事项已经根据省政府的委托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征收屯城镇三发村民委员会第一、七、八村民小组0.8627公顷集体土地，并将0.8627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

二、本次批准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0.5574公顷作为城镇村道路用地、0.1329公顷作为公园绿地、0.1576公顷作为防护绿地、0.0148公顷作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变相开发房地产项目。因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土地供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

三、本次批准用地需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请按规定的数额和期限缴纳。

四、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及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政府办公厅、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督察专员办事处、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